

# 淮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淮北市地方金融监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淮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政府门户网站（<https://jr.huaibei.gov.cn>）“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下载。如有疑问，请与淮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综合科联系。（地址：淮北市人民路190号市财政大楼13楼，邮编：235000，电话：0561-3053500）。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结合地方金融工作实际，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不断深化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将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一是突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时研究制定《市地

方金融监管局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和流程，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开展。2022 年，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02 条。二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优化金融供给、创新金融服务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方面，依法主动公开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纾困解难等信息。2022 年，共发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45 条。三是**扎实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积极扩大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公开，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规范预决算公开方式。2022 年，共发布财政资金信息 21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办理制度，准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健全信息公开申请制度规范，依法妥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2 年，共接到依申请公开办件 2 件，均已依规按时办结，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制定完善《淮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信息发布三审制度》，严格遵循“谁制作、谁审核、谁发布、谁负责”的要求，对所发布信息严格审查；严格落实文件发布和解读要求，新制发文件均关联解读信息，创新改进政策解读方式。积极开展涉密涉敏和典型错别字排查。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2022 年，制发件数 4 件，废止 0 件，现行有效 4 件。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注重政府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专人负责日常信息维护、内容更新，确保信息公开平台健康运转；认真梳理公开栏目，细化项目分类，不断提升公开质量。2022年，新增“部门项目”“助企纾困”专栏；按照市政府网站 HTTPS 传输加密部署工作要求，按时完成 SSL 证书的签发部署，有效维护网站安全；我局无政务新媒体。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加强组织领导，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重点工作，细化责任分工，保障工作落实；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将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内容，发挥社会评议作用，强化责任追究，2022年，我局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2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部分政策文件解读不充分，解读形式较为单一，解读质量还需提升。

**（二）改进举措。**一是树牢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深化金融改革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重点领域和民生事项，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二是不断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按照“政策制订与解读同步”的原则，及时做好政策性文件及解读的同步发布，增加图表图解等解读方式，丰富解读形式，提高解读内容质量和可读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加强经济领域信息公开。**在门户网站设置“稳住经济金融政策”飘窗，汇聚中央及省、市为稳住经济出台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发挥政务公开平台作用，增设“助企纾困”栏目，加强助企纾困政策文件解读和执行落实情况公开。借力政务新媒体，丰

富宣传形式，在“淮北市人民政府发布”公众号发布《金融助企纾困政策“十问十答”》，广泛深入宣传惠企政策。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